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0月26日，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财务部门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、向渣打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211万美元(约合1,403万元人民币)的授信额度、向台湾合作金库银行新湖分行申请3,000万元新台币(约合656.7万元人民币)的授信额度、向台湾华南商

业银行瑞祥分行申请 5,000 万元新台币(约合 1,094.5 万元人民币)的授信额度，
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上述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